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勝堯

選任辯護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371號），本院訊問被告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勝堯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曹勝堯於民國111年8月21日晚間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起訴書誤載為自用小客車，應予更正），沿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遠東路6巷之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騎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於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減速慢行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直行，適有莊綠珠徒步沿遠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近行人穿越道，閃避不及，遭曹勝堯騎乘之機車撞擊，因而倒地，並受有左側外傷性顱內出血、左側頭骨骨折等傷害，經送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救治後，仍因前開車禍事故，住院中造成頭部外傷致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臥床、肺炎併呼吸衰竭，而於同年12月25日不治身亡。

01 理 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曹勝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3 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05 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06 意見書（桃市鑑0000000案）、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07 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桃市覆0000000號）、衛生福利部桃
08 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害人莊綠珠之病歷
09 資料、桃園醫院113年3月5日函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
10 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在卷可稽，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現
11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屬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擷圖
12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3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9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0 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就無駕駛執
21 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情
22 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而
23 就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情形，改列為同
24 條項第2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
25 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
26 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
27 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
29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31 款、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01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於死罪。

02 (三)被告騎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
03 致人於死，審酌被告所為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
04 其確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
05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
07 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
08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09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嗣被告亦未逃避接受裁
10 判，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
11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本應小心謹
13 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然其於騎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14 時，竟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不慎撞及被害人，
15 終致被害人因本案車禍事故不治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承
16 受痛失至親之傷痛，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17 行，已與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王新生達成調解，且賠償新
18 臺幣380萬元完畢，復依告訴人之要求登報道歉，有本院
19 調解筆錄及聯合報道歉啟事在卷可佐，告訴人表示願意原
20 諒被告，足見被告有真摯努力填補損害之積極作為，犯後
21 態度良好；衡酌被告之過失情節，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
22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
26 典，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7 並依調解筆錄如數給付完畢，業如前述，告訴人亦同意給
28 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堪認被告已知悔悟，經此偵審程
29 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30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31 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2 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銓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簡煜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三、酒醉駕車。

2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8 道。

2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30 暫停。

3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0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04 者，減輕其刑。